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韵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0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26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2次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3
	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649,285.1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8月26日
除息日	2021年8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8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8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8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8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8月25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1年8月26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隆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4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3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2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惠隆纯债A	平安惠隆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86	0094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89	1.065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743,205.78	6,841.5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2	0.42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8月26日
除息日	2021年8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8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8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8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8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8月25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1年8月26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9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混合A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12985	01298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212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8月09日 至2021年8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872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混合A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88,005,346.03	180,238,563.98	2,168,243,910.0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97,429.14	46,122.92	1,043,552.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88,005,346.03	180,238,563.98	2,168,243,910.01
	利息结转的份额	997,429.14	46,122.92	1,043,552.06
	合计	1,989,002,775.17	180,284,686.90	2,169,287,462.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73,339.11	221,295.32	1,494,634.4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640	0.1227	0.068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24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100万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1年9月1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1年9月1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1年9月1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 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1年9月1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0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08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5日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ETF
基金主代码	588390
基金申赎代码	58839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30日

注:(1)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证券简称为“科创创业”,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创业50ETF”;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3、4条基金管理人必须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赎回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自2021年8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1年项目顺利开展,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7.5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7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2	4
深圳同兴达	南昌显示	3	1
深圳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	0.5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1.5	0
小计		47.5	12.5
合计		60	

上述事项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南洋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子公司南昌精密和南昌显示各提供了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申请了人民币9,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80.74%	137,305.10	9,000	3.30%	是
同兴达	南昌精密	61.13%	67.04%	63,205.39	8,000	2.93%	是
同兴达	南昌显示	100%	93.09%	13,000.00	8,000	2.93%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等级情况:赣州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299号4#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1.13%股权。

信用等级情况:南昌精密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299号5#厂房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显示器件、光电子器件和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显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12,836.23	321,752.01	91,084.22	447,193.27	18,955.89	16,812.02
南昌精密	61.13%	211,319.12	149,138.43	62,180.69	206,333.91	4,842.60	4,728.51
南昌显示	100%	170,719.16	157,850.75	12,868.41	312,167.25	3,228.38	2,421.28

被担保人截止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519,685.44	419,611.10	100,074.34	195,661.18	10,578.22	8,989.96
南昌精密	61.13%	192,684.95	129,171.83	63,513.12	52,931.47	1,573.50	1,332.43
南昌显示	100%	177,186.71	164,942.15	12,244.55	107,883.80	-840.06	-630.04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深圳同兴达	平安银行	9,000	具体授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南昌精密	深圳同兴达	南洋商行	8,000	在确定的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在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南昌显示	深圳同兴达	南洋商行	8,000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且被担保对象南昌精密的其他股东均与银行签署了同比例的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60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8.82%。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22,992.5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85.04%。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银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009” C类基金代码:“006010”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君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231” C类基金代码:“006232”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泰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601” C类基金代码:“006602”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718” C类基金代码:“006719”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381” C类基金代码:“007382”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875” C类基金代码:“007876”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2021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柜台、网站、微信、手机APP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同时可通过上述方式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8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结束时间以利得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利得基金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bank.com.cn	400-032-5885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owinamc.com	400-819-00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9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870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542
份额类别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混合A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73,508,749.90	496,082,049.72	2,769,590,799.6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60,805.73	70,456.61	431,262.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73,508,749.90	496,082,049.72	2,769,590,799.6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0,805.73	70,456.61	431,262.34
	合计	2,273,869,555.63	496,152,506.33	2,770,022,061.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65,884.10	10,003.75	375,887.8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0.00%	0.01%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万份至50万份(含)	0	10万份至50万份(含)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24日		

注:①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2,769,590,799.62元已于2021年8月24日划入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431,262.34元将至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全部划入基金托管专户。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33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562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541
份额类别		华夏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12,053,019.65	124,779,331.92	736,832,351.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2,727.40	37,568.81	280,296.2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12,053,019.65	124,779,331.92	736,832,351.5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2,727.40	37,568.81	280,296.21
	合计	612,295,747.05	124,816,900.73	737,112,647.7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0.05	-	10,000,450.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3%	-	1.3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1年8月20日,认购费1,00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2,047.44	205,120.26	337,167.7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0.16%	0.05%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24日		

注:①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736,832,351.57元已于2021年8月24日划入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280,296.21元将至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全部划入基金托管专户。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5	1.36%	10,000,000.00	1.36%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5	1.36%	10,000,000.00	1.36%	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81

关于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2.21元/股调整为12.11元/股。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38,902,538股(含本数)调整为39,223,781股(含本数)。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21元/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8,902,538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龚俊强	38,902,538	47,500.00
合计		38,902,538	47,5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二、公司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2021年5月1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5,202,12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22,520,212.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9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相关条款,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2.21元/股调整为12.11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8,902,538股(含本数)调整为39,223,781股(含本数)。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调整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龚俊强	39,223,781	47,500.00
合计		39,223,781	47,500.00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